

1. 国民年金等公共年金的概要

- (1) 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以上 60 岁未滿的人士，包括外国人士在内，都应该加入国民年金，缴纳保险费。这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 (2) 公共年金是建立在全社会互相支持的代际间抚养之机制上的。
- (3) 公共年金不仅包括老龄年金，而且还包括当出现意外情况时所支付的残疾年金和遗族年金。
- (4) 在国民年金中，人们所领取年金金额的一部分由国家负担。
- (5) 为公共年金所缴纳的保险费，全额可作为社会保险费扣除的对象。

2. 国民年金的加入者与加入手续

国民年金的加入者，分类为以下 3 种，加入手续如下所示。

- (1) 第 1 号被保险人
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以上 60 岁未滿的人士，且不属于以下第 2 号被保险人或第 3 号被保险人之人士。
→ 属于第 1 号被保险者的外国人士，在市区町村行政机关办理完外国人注册申请之后，可以在同一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的国民年金窗口办理加入手续。
→ 在取得日本国籍时以及归化加入日本国籍时，也需要办理手续。
→ 请使用日本年金机构 (The Japan Pension Service (JPS)) 邮寄来的缴纳单缴纳保险费。(参考“4. 每月保险费”)
- (2) 第 2 号被保险人
在公司和工厂等处工作，加入厚生年金保险等的人士。
→ 加入手续由公司等事业主办理，不需要本人办理手续。有关详细情况，请向各自工作单位询问。
→ 保险费从工资中做源泉扣缴，由事业主缴纳。
- (3) 第 3 号被保险人
由第 2 号被保险人抚养的 20 岁以上 60 未滿的配偶。(被抚养配偶)
→ 加入手续是通过配偶即第 2 号被保险人所在公司等单位进行办理的。详情请询问配偶的单位等。
→ 不需要负担保险费用。由第 2 号被保险人整体负担。

3. 年金手册

当办理完国民年金手续后，会领取到年金手册。年金手册是在领取年金以及进行年金咨询时的重要的身份证明，可以终生使用。请务必认真保管。

另外，当年金手册遗失等情况发生时，第 1 号被保险人可以在年金事务所 (JPS Branch Office) 或者居住地区的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第 2 号被保险人可以在年金事务所或者通过事业主；第 3 号被保险人则可以通过事业主办理申请手续。

4. 每月保险费

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国民年金，每月保险费是 15,040 日元。每月的保险费要在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缴纳。保险费的缴纳，可以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邮政局、便利店等处的窗口做现金缴纳，也可以利用帐户转帐和互联网来缴纳保险费。

另外，如果预缴未来一段期限内的保险费的话，还有保险费打折的优惠制度。而且，通过帐户转帐的预缴，与现金预缴相比，打折金额要多。

5. 如果缴纳保险费有困难的话 (保险费免除制度)

如果由于收入较少等原因缴纳保险费有困难的话，可以向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申请保险费免除等。

在年金事务所对前一年的所得收入等进行审查而批准保险费免除之后，可以免除保险费的全额或者一部分。

保险费免除制度的种类、应缴纳的保险费以及与全额缴纳保险费之情况相比较的免除等期间所需要的老龄基础年金的金额如右。

免除制度的种类	保险费金额	老龄基础年金金额
全额免除	0 日元	八分之四
四分之一缴纳 (免除四分之三)	3,760 日元	八分之五
半额缴纳 (半额免除)	7,520 日元	八分之六
四分之三缴纳 (免除四分之一)	11,280 日元	八分之七
青年者暂缓缴纳	0 日元	0
学生缴纳特例制度	0 日元	0

【注意事项】

- (1) 如果四分之一缴纳、半额缴纳以及四分之三缴纳有一部分保险费没有缴纳的话，则部分免除将无效，等同于未缴纳。因此，不仅不能计算进将来的老龄基础年金里，而且，还有可能领取不到发生意外情况时的残疾基础年金和遗族基础年金。请务必注意。
- (2) 青年者缴纳暂缓制度适用于 30 岁未滿之人士。
- (3) 学生缴纳特例制度适用于学生之人士。除了部分学校之外，国外的教育机构等的日本学校不属于特例对象之列。此外，短期就学不属于特例对象之列。

6. 保险费的补缴

对于获得全额免除和部分缴纳等批准的期间，可以在10年以内缴纳（补缴）保险费。补缴后的将来老龄基础年金的计算等同于全额缴纳保险费。

但是，在从获得免除等批准的期间所属年度的第二年开始算起第三年以后补缴的话，届时的保险费将会附加一定的加算金。

7. 从国民年金中支付的年金

(1) 老龄基础年金

对于符合缴纳国民年金保险费25年以上等条件者，原则上从65岁起开始支付。

★年金金额=778,500日元（缴纳保险费40年者，2013年度的年额）

(2) 残疾基础年金

如果首次就诊日在加入国民年金期间之内、因疾病或者受伤而导致处于相当于1级或者2级残疾状态的情况之下，支付给残疾基础年金。

★年金金额=973,100日元（1级残疾 2013年度的年额）

778,500日元（2级残疾 2013年度的年额）

(3) 遗族基础年金

如果加入者在加入国民年金期间死亡的话，对于赖以加入者维持生计的遗属（有子女的妻子或者其子女）支付遗族基础年金。

★年金金额=1,002,500日元（支付给有1名子女的女性的2013年度的年额）

※（1）65岁前归化加入日本国籍之人士、获得永住许可之人士等在国外居住期间之中，自1961年4月1日起算、截止到获得日本国籍之日等的前一日为止的20岁以上60岁未届满的期间，包含在25年领取资格期间之内（称之为合算对象期间）。该合算对象期间在审查是否满足老龄基础年金资格期间条件之际会被算入，但是，在计算老龄基础年金的年金额时不以此为基础。

※ 残疾基础年金和遗族基础年金需要一定的保险费缴纳条件，如果不符合该条件的话，则不能够领取。详细情况，请向有关部门问讯。（请参阅“10. 有关国民年金的咨询和问讯”）

8. 脱退一时金（一次性退还金）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已缴纳期间（除第2号、第3号期间之外）等的合计在6个月以上，而未达到老龄基础年金领取资格期间的外国人士，可以从不再拥有日本国内住所之日起的2年之内申请脱退一时金。

脱退一时金的金额，按照保险费缴纳的月数，金额计算如右所示。（若最后缴纳月在2013年度）

※ 保险费已缴纳期间的合计，按照下述方法计算。

全额缴纳月数 + (四分之一缴纳月数) × 1/4 + (一半缴纳月数) × 1/2 + (四分之三缴纳月数) × 3/4

已缴纳保险费期间的合计※	支付金额
6个月以上未满12个月	44,940日元
12个月以上未满18个月	89,880日元
18个月以上未满24个月	134,820日元
24个月以上未满30个月	179,760日元
30个月以上未满36个月	224,700日元
36个月以上	269,640日元

【申请手续】

① 因不再拥有日本国内住所，而向市区町村申报迁出的同时，请一并提交国民年金丧失申请书。并领取一张脱退一时金的裁定请求书。裁定请求书在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的国民年金负责窗口或者全国的年金事务所或者日本年金机构或主页

(<http://www.nenkin.go.jp/n/www/service/detail.jsp?id=1728>) 有备。

② 提交裁定请求书时，请在确认申请书上的各项注意事项，填写所需事项之后，用航空邮件寄往于168-8505 东京都杉並区高井戸西3-5-24 日本年金机构

※ 请注意脱退一时金的发放期间并不是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已缴纳期间。

9. 关于社会保障协定

有的国家与日本签订有两国间的协定，防止年金制度双重加入，同时，加算该外国年金制度的加入期间，使加入者能够领取年金。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考日本年金机构主页。

(<http://www.nenkin.go.jp/agreement/index.html>)

10. 有关国民年金的咨询和问讯

有关国民年金的问讯，请带上年金手册，前往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行政机关或者年金事务所。年金事务所一览表，请参看这里。(<http://www.nenkin.go.jp/n/www/section/index.html>)

电话问讯，请拨打“年金咨询电话（NENKIN Dial）”。在电话问讯时请使用日语。

另外，问讯时请准备好记载有年金号码的年金手册等资料。

· 从日本国内拨打“年金咨询电话（NENKIN Dial）” 0570-05-1165 → 请负担市内电话费用

· 从海外拨打“年金咨询电话（NENKIN Dial）” +81-3-6700-1165 → 请负担国际电话费用